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大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CNCA））、《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国家认可委（CNAS））等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认可规范有关公正性要求，并作如下公正性声明：

1. 遵守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守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认证活动，并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2. 依据认可规范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机制，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各类来自于认证机构内部或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对大华认证活动的风险及影响；
3.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认证；
4. 不对下设分支机构提供认证；不对处于本机构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如果有）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和供管理体系咨询报价。
5. 不对获证组织（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或在内部审核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对该客户提供认证；
6. 不对客户提供认证咨询业务，或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对该客户提供认证；
7. 不将审核活动外包给咨询机构；
8. 开展市场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不链

接咨询机构网页，不联合咨询机构开展“一条龙”经营；

9. 严格遵守国家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管理要求，专兼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认证咨询等威胁公正性的活动；因特殊原因参与了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0. 本机构的方针、工作程序不带有任何歧视和偏见。在大华认证范围内对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额外的财务或其他条件(如行业要求)，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是否为某一协会 / 团体的成员、以及客户的数量为条件，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加速(简化程序)或拖延申请受理等隐藏的歧视行为；

11. 对已开展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均对外公开。在申请人确保用于认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真实并对其负有责任的前提下，不因申请人不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以外的要求，而拒绝对其认证委托进行认证活动；

12.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如行业)的要求来威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不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严禁与认证申请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严禁公司各类人员违法参与认证咨询或指导企业内部审核等活动。

13. 机构要求所有专兼职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认证机构应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14. 组成监督管控公正性的公正性委员会：定期听取公正性汇报，并给予评审和指示。

保密承诺

大华认证全体工作人员，在认证过程中郑重承诺：

1. 履行保密承诺，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非公开信息，但不包括：

1)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大华认证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2)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3) 认证审核过程的不涉嫌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记录；

4) 有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公开的信息。

3. 需要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获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4.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